

長榮大學校園影(列)印服務管理要點

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並使校內各單位提供影印服務有所依循，特訂定「長榮大學校園影(列)印服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使用人可於校園單位開放時間內使用提供之影(列)印機自行複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費用。
- 第三條 影(列)印是重製他人著作的方法之一，使用人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需自行負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 第四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師生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及文件的一部分做為學術研究及教學使用。合理範圍包括重製圖書的一部分，以及已公開發表之碩士、博士論文、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第五條 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請即時通知服務單位。
- 第六條 本校提供影印之單位，須於影印區域範圍內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